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先盛投资、众禄金融控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（注：众禄金融控股全称为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曾用名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众禄基金”））

监事会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条件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9月15日